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〇一七年八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指派蒋红毅律师和彭亚峰律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负责律师，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青鸟消防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有关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公司简称、术语等与《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保持一致，此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奇点科技	指	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家口青鸟	指	张家口青鸟时空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鸟消防香港	指	青鸟环宇消防设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勤垣消防	指	河北勤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煜盛	指	河北恒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序消防	指	上海主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第二部分 期间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2017年6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2017年1-6月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004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41%、37.67%、39.95%和13.70%，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004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了誉兴验字[2010]第12A20519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真实性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瑞华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500226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誉

兴验字[2010]第12A20519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认为，未发现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了《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00015号），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8,4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2,00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历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前身是2001年6月15日在河北省涿鹿县依法设立的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6日经批准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消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代理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5000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500028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004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瑞华审字[2017]01500443号《审计报告》及瑞华核字[2017]015000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四）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瑞华审字[2017]01500443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五）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004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2,867,371.25元、183,761,555.49元、276,127,659.67元和118,113,998.31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720,870,584.72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00,713,305.26元、952,641,261.35元、1,281,978,286.90元和590,095,497.87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3,625,428,351.38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4%，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六）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换发两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新增一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企业
1	02115Q104 50R4M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消防电子设备的 研发、生产和售 后服务	2018.04.23	青鸟消防
2	U006615Q0 168R4M	ISO 9001:2008	消防电子设备的 研发、生产和售 后服务	2018.04.23	青鸟消防
3	016ZB17Q3 J10042R1M	ISO9001:2015; GB/T50430-20 07	资质范围内的消 防设施工程、电 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及运维服务	2019.06.19	久远智能

2、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新增一项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企业
1	016ZB17H SEL090R0 M	Q/SHS0001.1- 2001	资质范围内的消 防设施工程、电 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及运维服务	2017.05.11- 2020.05.10	久远智能
2	016ZB17H SEL091R0 M	Q/SY1002.1-20 13	资质范围内的消 防设施工程、电 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及运维服务	2017.05.11- 2020.05.10	久远智能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新增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企业
1	016ZB17E3 0150R0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资质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	2017.05.11-2020.05.10	久远智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换发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企业
1	016ZB16E2 1467R2M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硫化氢气体检测仪、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气体报警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8.09.14	惟泰安全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新增一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企业
1	016ZB17S2 0351R0M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资质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	2017.05.11-2020.05.10	久远智能

5、UL/ULC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安消防的子公司盟莆安新增一项UL/ULC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认证企业
1	E486483	Single gas detector, Model MP100	盟莆安

6、3C 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的3C认证之外，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新增两项3C认证，发行人子公司正天齐新增一项3C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7081801000670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7.06.06	2022.06.0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2	201708180100083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017.06.28	2022.06.2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3	2017081812000055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2017.05.31	2022.05.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正天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已到期但换发新证书的两项3C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换（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7081801000861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07.06.17	2017.06.22	2022.06.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2	2017081801001092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07.06.29	2017.08.07	2022.08.0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了四项3C认证，惟泰安全已申请注销一项3C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2081801000716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19.05.1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2	2012081801000717	气体灭火控制器	2019.05.0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3	2012081801000930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7.05.2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4	2012081801000931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17.05.2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5	2015081801000594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020.06.0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惟泰安全

7、防爆合格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的防爆合格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CNEx16.0 697X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JBF4121 -Ex DC24V	2016.0 3.22	2021.0 3.21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青鸟消防
2	CNEx13.4 155X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J-SAP- M/JF-D1 3-Ex DC24V	2013.1 2.18	2018.1 2.1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久远智能
3	CNEx13.4 156X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 JF-D11- Ex DC24V	2013.1 2.18	2018.1 2.1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久远智能
4	CNEx13.4 157X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	JTW-BD /JF-D12- Ex DC24V	2013.1 2.18	2018.1 2.1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久远智能
5	CE16.1374 X	中继隔离器	VT3609	2016.0 8.22	2021.0 8.22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惟泰安全
6	CE16.1449 X	有毒气体检测仪	VTD210	2016.1 2.30	2021.1 2.30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惟泰安全
7	CE16.1596 X	有毒气体检测仪	VT3412	2016.1 2.30	2021.1 2.30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惟泰安全
8	CE16.1597 X	有毒气体检测仪	VT3411	2016.1 2.30	2021.1 2.30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惟泰安全
9	CNEx17.0 090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VTP210 DC3.6V	2017.0 1.11	2022.0 1.10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惟泰安全

惟泰安全拥有的 VTD510（CO）之产品的防爆合格证于 2017 年 8 月到期，惟泰安全已向有关部门申请续期，并已取得编号为 CNEx17.2357 的防爆合格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8、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换发

两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盟莆安新增两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京制01080353号0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VT3402/VT320	2017.01.11	2019.11.17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惟泰安全
			VTD200/VTC102、VTC102-DTU				
			VTD400/VTC102、VTC102-DTU				
			VTD406/VTC102、VTC102-DTU				
2	京制01080353号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VTD110 (CO)	2017.01.11	2019.11.17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惟泰安全
			VTD510 (CO)/VTC120				
			VTP210 (CO)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VTD210 (H ₂ S)/VTC102				
3	沪制01150274号	袖珍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MP100 (CO)	2017.06.07	2020.06.06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盟莆安
4	沪制01150274号	袖珍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MP100 (H ₂ S)	2017.06.07	2020.06.06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盟莆安

9、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和正天齐各新增一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08003249号	普通货运	2017.02.21	2020.12.1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惟泰安全
2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60089	普通货运	2017.03.28	2021.02.2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正天齐

	87号				
--	-----	--	--	--	--

三、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大青鸟环宇，北大青鸟环宇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9,183.67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02%。

2.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蔡为民、陈文佳，分别持有发行人18.23%和13.61%的股份。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名单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备注
1	执行董事/总裁	张万中	兼任发行人董事
2	执行董事/副总裁	郑重	
3	执行董事	叶永威	
4	非执行董事/主席	倪金磊	
5	非执行董事	薛丽	
6	非执行董事	项雷	
7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邵九林	
8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俊才	
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崇华	
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岩	
11	监事会主席	范一民	
12	监事	欧阳子石	

13	监事	杨金观	
14	监事	鲁庆丰	
15	监事	周敏	兼任发行人监事
16	副总裁	曾永恒	
17	副总裁	刘军杰	
18	董事会秘书	王兴业	兼任发行人董事
19	财务负责人	胡绿山	
20	公司秘书、财务总监	陈志鸿	

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还直接控制16家一级子公司，通过前述16家一级子公司间接控制5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16家一级子公司	5家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BVI）有限公司	—
2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	WESION, INC.
		PWC Winery LLC
3	北大青鸟环宇科技（开曼）发展有限公司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	北京青鸟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北京青鸟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	传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衡阳传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瀚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	宁波利元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	宁波青鸟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宁波轩宝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青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北京青鸟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	北京青鸟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	北京青鸟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	北京青鸟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16	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包括致胜资产、北大资产（通过北大青鸟和海口青鸟合计持有北大青鸟环宇14.51%股份）。

（1）致胜资产

致胜资产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第一大股东，除持有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外，致胜资产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北大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大学创办于1898年，初名京师大学堂，是中国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北京大学于2002年成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大资产持有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95%
4	北京开元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95%
5	北京北大临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6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70%
7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57.50%
8	北京燕园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52%
9	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8%
10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
1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12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0%
13	北大培文教育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40%
15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4.78%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北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1	北大青鸟软件	北大资产的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获其商标使用许可，受让其商标

2	北大青鸟	是北大青鸟软件的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徐祇祥担任董事	发行人向其租赁房屋
---	------	--	-----------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久远智能、惟泰安全、美安消防、青鸟消防软件、正天齐、奇点科技、张家口青鸟、青鸟消防香港、勤垣消防、恒煜盛、主序消防、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十二家一级控股子公司，拥有久远智能消防、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盟莆安、Main Sequence Investments (USA) Co., Ltd.、JADE BIRD FIRE ALARM INVESTMENTS (USA) LLC六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拥有Main Seque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USA) LLC一家三级控股子公司，拥有格睿通、中科知创两家参股子公司。

6.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市正和装饰工程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交易
2.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
3.	上海友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持有其100%股权，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4.	青鸟安全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董事长	发行人向其销售消防产品，受让其软件著作权，委托其开发软件
5.	北京青鸟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6.	正元合谷（北京）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高俊艳持有其60%股权	无关联交易
7.	北京正德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监事周敏分别持有其50%、50%股权，发行人董	无关联交易

		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北京北大青鸟国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9.	北京北大青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10.	北京天元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1.	北京北大青鸟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2.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3.	壹家壹站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4.	北京北大公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5.	北京青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16.	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7.	上海盛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18.	上海盛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9.	海南中商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0.	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1.	北京北大青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2.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3.	北京雅茆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周敏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4.	北京雅茆精品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周敏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5.	珠海科教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6.	宁城金浩源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27.	北京青鸟思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8.	香港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9.	北大青鸟海外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0.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1.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2.	北京青鸟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33.	内蒙古金戈壁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34.	青瑞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5.	青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6.	珠海金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7.	内蒙古东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8.	北京青鸟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39.	北大青鸟资本股权投资管理（铜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40.	深圳市康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文佳的 母亲持有其100%股权	无关联交易
41.	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徐祇祥曾任公司董事。2014年初至2014年12月30日，其任公司董事期间曾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也列为发行人关联方，除以上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其他兼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兼职情况	备注
1.	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2.	北京科技园文化教育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3.	北京太合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4.	北京八达岭传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5.	北京青鸟天桥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6.	北京致盛玖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7.	北京恒盛之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8.	北京北创青鸟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9.	北大青鸟音乐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0.	中青报业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1.	沈阳北大青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2.	上海北大青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13.	嘉兴北大青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4.	云南高盛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5.	广西北大青鸟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6.	Beida Online Mindlead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7.	Super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8.	香港青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19.	Beida Micro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交易
20.	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21.	北大青鸟文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曾向控股股东前董事许振东担任董事长的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发生额（元）
1.	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消防产品	市场价格	47,793.50

（三）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1.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1,153,746.9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完全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以持有其35%股权，该等股权变动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子公司奇点科技变更了股权结构；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盟莆安变更了股权结构；发行人新设了十家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格睿通变更了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6年8月24日与柏宜照明（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陈长兴、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签订了《投资协议》，发行人投资人民币1,948.75万元以持有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35%股权，柏宜照明（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169.25万元以持有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21%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相应修订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1776821X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3号4幢二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朝阳，注册资本为2318万元，成立日期为1999年8月30日，经营范围为生产消防应急标志灯、照明灯及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生产消防应急标志灯、照明灯及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受让北京云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奇点科技35%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3）盟莆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4月11日，盟莆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钱永彪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张向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钱永彪与张向东签署《盟莆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向东受让钱永彪持有的盟莆安11.76%股权，美安消防、苏晓红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盟莆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MAPLE ARMOR FIRE SOLUTIONS CANADA Inc.	60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前	货币	70.59%
苏晓红	15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前	货币	17.65%
张向东	10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前	货币	11.76%
合计	850万元	-	-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盟莆安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盟莆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4）发行人新设十家子公司

发行人新设十家子公司，分别为MAPLE ARMOR INVESTMENTS (USA) CO.,LTD.、张家口青鸟时空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青鸟环宇消防设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河北勤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恒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JADE BIRD FIRE ALARM INVESTMENTS (USA) LLC、上海主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Main Sequence Investments (USA) Co., Ltd.、Main Seque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USA) LLC，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5）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8月7日，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玖零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朱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年8月7日，深圳市玖零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朱刚签署了《关于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朱

刚受让深圳市玖零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格睿通33%股权，发行人、柏宜照明（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睿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50万元	已实缴出资完毕	货币	35%
朱刚	990万元	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2年内	货币	33%
柏宜照明（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60万元	已实缴出资完毕	货币	32%
合计	3000万元	-	-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睿通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外，根据加拿大DLA PIPER (CANADA)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美安消防的子公司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新增一处房屋产权，表面积为78,000平方英尺，地址为8866, Boulevard du Quartier, Brossard, Quebec J4Y 0B4，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拥有的土地地号为21831716的土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下述序号1-5的房屋产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该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60002417）；发行人拥有的下述序号6的房屋产权已抵

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该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70000431）。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1.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1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3087.52
2.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4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4372.08
3.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2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1988.52
4.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872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北	5736.44
5.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3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5971.33
6.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01006142号	涿鹿县涿鹿镇涿下公路工业园区	12677.6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久远智能消防拥有的下述房屋产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安州支行，该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为久远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安州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70000155）。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1.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201503201号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5827.36
2.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201503202号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11606.56
3.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201503203号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11606.56
4.	安县房权证安县字第201503204号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一层 816.76
			二层 963.67
			三层 963.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73,276,143.24元。

（三）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下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该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60002417）。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涿变国用（2013）字第082号	85379.01	涿鹿县涿下公路工业园区	2004.06.01	工业用地	2054.06.1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久远智能消防拥有的下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安州支行，该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为久远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安州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70000155）。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安县国用（2015）第03362号	65303.9	安县工业园（辽宁大道西侧）	2015.12.04	工业用地	2062.07.02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万元）
久远新厂区改造工程	384.73
其他	325.98
合计	710.71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3,300,938.96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4,609,847.64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3,756,773.74元，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41,667,560.34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部门
1	感烟自动化装配线	310.26	294.74	95.00%	青鸟消防
2	西门子贴片机	246.41	71.87	29.17%	青鸟消防
3	三星贴片机 SM411/SM421S	146.15	65.77	45.00%	青鸟消防
4	高速贴片机	130.77	105.35	80.56%	久远智能
5	高速贴片机	129.63	90.78	70.03%	久远智能
6	西门子贴片机	129.06	29.04	22.50%	青鸟消防
7	ASM 西门子 D4 贴片机	129.06	86.04	66.67%	青鸟消防
8	SM471 贴片机	115.38	70.19	60.83%	青鸟消防
9	三星 SM471 贴片机	111.97	65.31	58.33%	青鸟消防
10	贴片机	100.00	65.00	65.00%	青鸟消防
11	松下贴片机	88.85	83.67	94.17%	青鸟消防
12	松下贴片机	88.85	83.67	94.17%	青鸟消防
13	松下贴片机	88.85	83.67	94.17%	青鸟消防
14	松下贴片机	88.85	83.67	94.17%	青鸟消防
15	松下贴片机	88.85	83.67	94.17%	青鸟消防
16	松下贴片机	88.85	83.67	94.17%	青鸟消防
17	松下贴片机	88.85	83.67	94.17%	青鸟消防
18	松下贴片机	88.85	83.67	94.17%	青鸟消防
19	松下贴片机	88.85	83.67	94.17%	青鸟消防
20	松下贴片机	88.85	83.67	94.17%	青鸟消防
21	自动贴片机	79.80	22.27	27.91%	久远智能
22	自动贴片机	76.92	60.90	79.17%	青鸟消防
23	自动贴片机	76.92	60.90	79.17%	青鸟消防
24	自动贴片机	76.92	60.90	79.17%	青鸟消防
25	自动贴片机	76.92	60.90	79.17%	青鸟消防
26	高速通用贴片机	75.30	33.82	44.92%	久远智能
27	高速通用贴片机	75.30	33.82	44.92%	久远智能
28	多功能贴片机	73.95	2.22	3.00%	久远智能
29	自动贴片机	51.28	40.60	79.17%	青鸟消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专利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的知识产权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新增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别	权利人
ZL201620888955.X	家用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6.08.17	2017.01.11	实用新型	久远智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未有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的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软件著作权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的软件著作权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新增一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新增一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获证时间	著作权人
1.	2017SR002509	可燃气体控制器试用期激活软件 V1.0	2017.01.04	久远智能
2.	2017SR319312	VT320 气体报警控制器软件 [简称：VT320 控制器]V1.0	2017.06.28	惟泰安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及惟泰安全合法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权利未有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的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一层和二层部分，B 座一层部分，A 座四层部分	1,790.5m ²	2017.01.01-2017.12.31	3.5 元/m ² /天，按季度支付
2.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久远智能	四川绵阳科学城 M-6 大楼及科学城 148 区配楼一楼	5,600m ² +350m ²	2017.01.01-2017.12.31	年租金共 101.64 万元

3.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惟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6#楼地下一层、一层、二层东侧	857.6m ²	2016.09.09-2019.09.08	按日计算,地上三年分别为3.5元/天/m ² 、3.8元/天/m ² 、4.1元/天/m ² ,地下1.2元/天/m ²
4.	北京世联百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天齐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1号楼1至14层01六层A-701室	456.6 m ²	2016.10.08-2019.10.07	前两年3.9元/天/m ² ,第三年4.21元/天/m ²
5.	北京奥特美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正天齐	北京市雁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8号	4,413.6m ²	2016.06.01-2018.05.31	按日计算,共267.42万元
6.	北京市密云县招商管理中心	青鸟消防软件	北京市密云县西大桥路69号密云县投资促进局办公楼209室-102	25.74m ²	2016.09.10-2020.09.09	无偿使用
7.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软件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一层部分	140m ²	2017.01.01-2017.12.31	3.5元/m ² /天,按季度支付
8.	上海苏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盟莆安	莘庄工业区春中路66号2号东北面的厂房和场地	236.26m ²	2017.07.01-2017.09.30	租金共18,525.21元
9.	上海泰斯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盟莆安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79弄28号A区	150m ²	2017.03.10-2020.03.24	年租金7.6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贷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人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1.	130101201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	发行人	2016.	2017.	4.4805	50,000,000

	02417	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11.09	11.08		元人民币
2.	130101201700004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2017.02.28	2018.02.28	4.35	80,000,000元人民币
3.	130101201700013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2017.06.15	2018.06.14	4.785	40,000,000元人民币
4.	0230800024-2016年（科城）字0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学城支行	久远智能	2016.09.16	2017.09.15	4.35	5,000,000元人民币
5.	510101201700001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安州支行	久远智能	2017.01.13	2018.01.12	4.611	30,000,000元人民币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1.	131006201600028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59,000,000元人民币
2.	131006201700005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120,000,000元人民币
3.	511006201700001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安州支行	久远智能	最高额抵押	45,000,000元人民币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人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1.	借款合同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久远智能	2015.10.12	2018.10.11	8	5,000,000元人民币

3. 销售及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	------	----	----	------	----------	------

1.	15-02.HD.AH.00 60860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69.33	2015.10.26
2.	15-02.HD.AH.00 60728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45.80	2015.09.22
3.	15-02.XB.SX.00 51246A	发行人	西安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68.05	2015.11.24
4.	11BJ0590011Z	发行人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40.00	2011.05.16
5.	16-01.BJ0650010 Z	发行人	北京费尔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57.30	2016.04.13
6.	16-02.HD.JS.024 0914Z	发行人	苏州蓝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478.14	2016.12.06
7.	16-02.HD.JS.006 0493Z	发行人	苏州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433.03	2016.12.13
8.	16-02.HD.JS.011 0716Z	发行人	南京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90.02	2016.09.22
9.	16-02.HB.NM.00 60014Z	发行人	赤峰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68.30	2016.11.17
10.	16-02.HZ.HN.00 41787Z	发行人	河南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51.31	2016.12.20
11.	16-02.HD.JS.024 0904Z	发行人	苏州蓝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16.00	2016.12.02
12.	16-02.HD.OE.00 30547Z	发行人	厦门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25.49	2016.12.06
13.	16-02.XB.XJ.002 0146Z	发行人	新疆聚仁青鸟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89.17	2016.09.20
14.	17-02.HD.SD.00 21653Z	发行人	山东青鸟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403.05	2017.05.02
15.	17-02.XN.YN.00 40050Z	发行人	云南民心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50.29	2017.03.22
16.	17-02.HD.AH.00 60271Z	发行人	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73.73	2017.03.27
17.	17-02.XB.SX.00 50210Z	发行人	西安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68.82	2017.03.29
18.	17-02.HD.JX.003 0318Z	发行人	江西北青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160.32	2017.05.10

19.	17-02.HD.JX.003 0441Z	发行人	江西北青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158.02	2017.06.13
20.	QMH-397-16	正天齐	北京科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80.00	2016.12.16
21.	QMH-036-17	正天齐	山东宏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91.36	2017.03.12
22.	QMH-064-17	正天齐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57.00	2017.04.07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1611-448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663.40	2016.11.25
2.	1612-235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8.59	2016.12.13
3.	1608-152	发行人	济南圣鸿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5.46	2016.08.15
4.	1610-187	发行人	济南圣鸿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5.78	2017.04.01
5.	1610-134	发行人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7.80	2016.10.18
6.	1612-233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3.59	2016.12.13
7.	1701-103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9.97	2017.01.12
8.	1701-112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8.19	2017.01.13
9.	1702-180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5.57	2017.02.27
10.	1702-181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5.75	2017.02.27
11.	1702-183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643.42	2017.02.27
12.	1702-230	发行人	北京都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2.91	2017.03.01
13.	1703-009	发行人	北京全锦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17	2017.03.02
14.	1703-216	发行人	浙江展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7.81	2017.03.23

15.	1703-233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3.59	2017.03.21
16.	1703-313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782.59	2017.03.24
17.	1704-159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455.41	2017.04.24
18.	1704-193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6.81	2017.04.24
19.	1704-194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5.81	2017.04.24
20.	1704-196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1.03	2017.04.24
21.	1704-217	发行人	北京都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9.40	2017.04.25
22.	1705-359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4.71	2017.05.27
23.	1705-365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9.75	2017.05.27
24.	1706-232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0.43	2017.06.20
25.	1706-293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528.12	2017.06.23

4. 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有：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气火灾技改项目配套培训综合楼施工承包合同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4,134.49	2017.04.19
2.	涿鹿厂区大门及景观园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北京市建雄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91.46	2017.03.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目前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受让北京云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7月5日，奇点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云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股权以一元钱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北京云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张家口奇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北京云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奇点科技3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22年2月15日	货币	100%
合计	100万元	-	-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点科技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奇点科技的上述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新设十家子公司

（1）MAPLE ARMOR INVESTMENTS (USA) CO., LTD.

根据加拿大DLA PIPER (CANADA)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MAPLE ARMOR INVESTMENTS (USA) CO., LT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安消防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美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MAPLE ARMOR INVESTMENTS (USA) CO., LTD.于2017年7月12日注销。

（2）张家口青鸟时空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张家口青鸟时空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01MA08BC6L79，法定代表人为卢文浩，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22日，营业期限为2017年3月22日至2037年3月21日，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市府西大街3号财富中心2号楼7层28、30，经营范围为消防设备、消防产品的销售及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鸟环宇消防设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鸟环宇消防设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成立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4）河北勤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河北勤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31MA08DLDY3N，法定代表人为周子安，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7年4月12日，营业期限为2017年4月12日至2037年4月11日，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河东镇河东村，经营范围为消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代理；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河北恒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河北恒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31MA08DL547T，法定代表人为周子安，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7年4月12日，营业期限为2017年4月12日至2037年4月11日，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河东镇河东村，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美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5月15日，注册地

为美国特拉华州。

(7) JADE BIRD FIRE ALARM INVESTMENTS (USA)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JADE BIRD FIRE ALARM INVESTMENTS (USA) LLC系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26日，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8) 上海主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主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91QT9R，法定代表人为余青青，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6日，营业期限为2017年6月6日至2037年6月5日，住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经营范围为从事消防科技、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市场营销策划，水泵（除专控）、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消防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主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1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51%
北京云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24.5%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4.5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24.5%
合计	100万元	-	-	100%

(9) Main Sequence Investments (USA) Co., 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Main Sequence Investments (USA) Co., Ltd.系上海主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10) Main Seque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USA)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Main Seque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USA) LLC系Main Sequence Investments (USA)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26日，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上述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 MAPLE ARMOR INVESTMENTS (USA) CO., LTD.已注销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蔡为民	男	董事长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张万中	男	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王兴业	男	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康亚臻	男	职工代表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陈南	男	独立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王云	男	独立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马忠	男	独立董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孔祥强	男	监事会主席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周敏	女	监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王国强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蔡为民	男	总经理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周子安	男	副总经理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孙鸿涛	男	总工程师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高俊艳	女	财务总监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康亚臻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PHILLIP CRAIG MCVEY	男	副总经理	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9年1月31日
卢文浩	男	副总经理	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9年1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

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 PHILLIP CRAIG MCVEY 为公司副总经理，卢文浩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1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其变更和选举程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为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影响。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建筑安装业，营改增后，按应税收入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2	营业税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4	教育费附加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	
6	企业 所得 税	发行人、青鸟消防软件、久远智能、惟泰安全	15%
		正天齐、久远智能消防、主序消防	25%
		盟莆安、奇点科技、张家口青鸟、勤垣消防、恒煜盛	20%
		MAPLE ARMOR INVESTMENTS (USA) CO.,LTD.、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Ltd.、JADE BIRD FIRE ALARM INVESTMENTS (USA) LLC、Main Sequence Investments (USA)	15%-35%超额累进征收

	Co., Ltd.、 Main Seque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USA) LLC	
	青鸟消防香港	16.50%
	美安消防、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	26.9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300008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5100057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惟泰安全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311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惟泰安全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申请新的高新企业证书,故 2017 年 1-6 月暂时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系软件生产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青鸟消防软件开始获利并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至 2016 年末已满五年,因此从 2017 年起青鸟消防软件将不再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6 年 12 月 22 日,青鸟消防软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474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密国税(2012)005 号),青鸟消防软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1	2017 年 3 月 30 日	企业税收贡献奖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1. 根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涿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7 月 12 日，涿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根据 2017 年 7 月 13 日，四川省科学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四川省科学城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根据 2017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密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密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鸟消防软件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加拿大 DLA PIPER (CANADA)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美安消防及其子公司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和 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

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根据 2017 年 7 月 10 日，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国家税务局花菱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久远智能消防有限责任公司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 根据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盟莆安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9. 根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 2017 年 7 月 14 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口青鸟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张家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四川省科学城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绵阳市安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最近半年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复情况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情况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形成固定资产 7,833.36 万元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形成固定资产 345.39 万元，在建工程 26.92 万元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形成固定资产 144.8 万元，在建工程 89.71 万元
共用培训综合楼	形成在建工程 19.8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募投项目核准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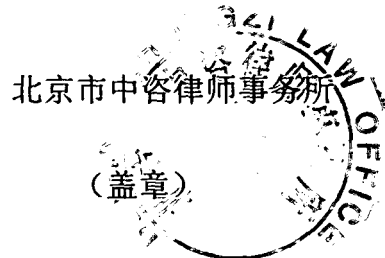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林柏楠

承办律师：

蒋红毅

彭亚峰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